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

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4.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5.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6.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7.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9.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1. 投资者；

2.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3.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4.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5. 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企业文化；

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说明会；
4. 一对一沟通；
5. 电话咨询；
6. 邮寄资料；
7.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8. 路演；
9.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10. 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上述说明会、一对一沟通、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3.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2.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3.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
4. 其他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